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石油大学

鄠邑校区图书馆 6-8 层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064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定义	13
3. 合格的供应商	13
4. 合格服务	13
5. 费用	14
B 磋商文件说明	14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4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4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
10. 磋商语言	15
11. 计量单位	15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3. 响应文件格式	16
14. 磋商报价	16
15. 磋商货币	16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6
18. 磋商保证金	16
19. 磋商有效期	17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8
22. 磋商截止时间	18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E 磋商/评审	18
24. 磋商	18
25. 磋商小组	19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6
F 授予合同	27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27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27
33. 政府采购政策	28
34. 融资担保	29
35. 代理服务费	2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0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59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60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61

附件 4 技术偏离表	62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	63
附件 6 服务承诺	64
附件 7 总体方案	65
附件 8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6
附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66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附件 8-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8
附件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9
附件 8-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70
附件 8-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1
附件 8-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72
附件 8-8 非联合体声明	73
附件 8-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	74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5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76
附件 1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7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80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8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鄠邑校区图书馆 6-8 层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0646
项目名称：鄠邑校区图书馆 6-8 层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鄠邑校区图书馆 6-8 层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图书馆 6-8 层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鄠邑校区图书馆 6-8 层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委托人由供应商缴纳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在监项目，在监项目数量不得超过2（含）个，且须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意见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6）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联系方式：029-88382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娇娇、李娜、单博、金晓萌、李文俊

电话：029-88364979-8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图书馆 6-8 层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0646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西安石油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六部分。
4	服务地点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内。
5	服务期限	计划监理服务周期：监理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90 日历天，合计 270 日历天，同时负责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配合工作。 监理服务期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6	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达到 50%时，经委托人确认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监理人并提交阶段性监理报告。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余款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4）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保证金	所有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 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接受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保证金专管电话：029-88364979-863 转账事由：____项目磋商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 <u>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u>说明及承诺</u>； 4) <u>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u>。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u>书面声明</u>。 （2）其他资格条件： 见公告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应当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u>壹</u>份和副本<u>贰</u>份、电子文件<u>壹</u>份(每份包含☒扫描件（盖章后），☒Word)，电子文件用 U 盘拷贝。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不退还）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1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2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企业信用：磋商小组磋商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联合体磋商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服务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7	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1001 室
18	报价	本项目按成交费率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石油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机构。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等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4.3 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磋商公告；
-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发布更正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服务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响应。

14.2 供应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14.3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是考虑了完成相关服务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表列明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公司简介、公司资质、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8.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磋商前提交书面磋商放弃函的；

18.5.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限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及 U 盘以密封袋/箱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程序：

24.3.1 宣布磋商纪律；

24.3.2 介绍参会人员；

24.3.3 介绍供应商；

24.3.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3.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3.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3.7 宣布磋商现场结束，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3.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2 服务期限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4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交纳；

26.2.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6.3 经过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标处理。

26.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26.3.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8 响应文件的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1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因素	分值 (分)	评价要素
价格	30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响应费率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费率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响应费率）*30
质量控制措	6	供应商提供监理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至少包含：1. 施工各

施		阶段的质量控制方案；2.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3. 施工过程中各类资料的质量控制方案。 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控制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监理全过程进度控制措施，至少包含：1. 施工进度的审查方案；2. 确保施工进度的保障措施；3. 过程中各类可能影响施工进度的特殊情况及解决方案。 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投资控制措施	6	供应商提供监理全过程投资控制措施，至少包含：1. 资金使用计划审查方案；2. 减少费用索赔的相应措施；3. 施工全过程投资使用控制方案。 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监理方案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监理方案，至少包含：1.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2. 监理工作内容及方法；3. 监理工作目标的实现方案。

		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检测设备配置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1、所提供检测设备配置齐全，功能参数响应详细，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6分； 2、所提供检测设备配置齐全，符合国家行业规定，能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4分； 3、所提供检测设备配置有缺失，针对工程检测要求存在不足的，得2分； 4、未提供检测设备配置情况的不得分。
各方组织协调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方组织协调方案，至少包含：1. 各方权责边界的协调方案；2. 进度、质量、安全的专项协调方案；3. 常见冲突的预控措施及协调方案。 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监理工作流程及制度	4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流程及制度，至少包含：1. 项目全阶段流程安排；2. 监理工作制度。 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

		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4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至少包含：1. 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理解；2.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共2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方案，至少包含：1. 针对保修阶段所提供的服务承诺；2. 服务工作内容；3. 确保服务的人员，设备等技术保障。 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合同、文档及资料管理方案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合同、文档及资料管理方案，至少包含：1. 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2. 合同、文档资料的管理方案；3. 相关资料的移交方案。 共3项内容，每项满分2分。方案内容完整，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得满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

		种情形。
总监理工程师	3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以上职称，具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提供项目经理简历表及职称证书得 3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需对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有描述内容，无描述内容此项不得分）
项目团队配置	6	项目团队人员：拟派本项目监理人员最少配备 5 人（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其中土建、安装、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各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资料员 1 人。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人员有效资格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满足以上要求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加 3 分；
业绩	5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工程监理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单位。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

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6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2. 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定义

32.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2.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2.1.3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果磋商企业符合相关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将按以下各标准执行，政策优惠不累计享受）

33.1.1 供应商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3.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1.2 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3.1.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3.1.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33.1.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1.2.4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4. 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的90%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石油大学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图书馆 6-8 层改造工程项目

1.2 项目概况

1.2.1 建设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内。

1.2.2 工程规模：对鄠邑校区图书馆 6-8 层装修改造，装修面积 15228 m²。同时，对图书馆 6-8 层原有的强弱电系统、监控系统、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和智能化系统进行改造提升等。以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施工内容和质保期内的监理服务工作。

1.3 计划监理服务周期：监理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90 日历天，合计 270 日历天，同时负责工程保修期间的监理配合工作。

1.4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协议书；

（5）通用条件；

（6）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合同价款（大写）：_____（¥_____元）。

本工程监理费结算时，以本工程审计后建安工程总造价为基数，按中标费率（_____ %）据实调整监理费。调整计算式为：

本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定后，以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监理服务费结算，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本工程审计后建安工程总造价+委托人分包项目的审计结算总价]（不含设备费）×中标费率+延期监理报酬-扣除委托人应扣款项。

委托人应扣款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违约金、因监理失误而造成的损失赔偿、委托人对监理人开具的罚款等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的损失。

延期监理报酬，由于委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留人继续服务，按委托人实际考勤每人每月 3500 元计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以开工报告为监理服务期限起始时间，监理服务期限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90 日历天，合计 270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工程质保期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

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西 安 。

3. 本合同 正本贰份，副本拾份，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壹份正本，柒份副本，监理人执 壹 份正本，叁份副本。

委托人：西安石油大学（公章）

监理人：（公章）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东段 18 号

地址：

邮政编码：710065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88382570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箱：

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设计、施工、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

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协议书；

(5) 通用条件；

(6)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 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 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 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书面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报告内容需包含现场情况说明、采取该紧急措施的必要性依据以及对后续工程的影响预估。委托人有权在收到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该紧急指令进行评估，若认为该紧急指令不合理，有权要求监理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不良影响。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事故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履职报告，说明事故发生前自身监理工作的执行情况。此外，即便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事故发生后，仍需全力协助委托人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工作，包括及时提供监理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积极配合询问等。若监理人未履行上述协助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

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委托人单方原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

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图纸全部内容以及设计变更通知所涉及工程内容的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全部监理职责及相关服务，既：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监控等监理工作，以及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的质量、品牌、型号、数量等的控制工作。

2.1.2 监理工作主要包括：三控（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三管（合同、信息、安全管理）、一协调（协调项目参与者各方之工作关系）。

2.1.2.1 施工质量控制：

（1）施工前准备阶段的质量控制，包括对施工队伍及人员质量控制（企业资质、施工人员的技术资质条件、特殊作业工序、检验试验人员的资格证书和上岗证明文件的认定）；工程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永久性设备、器材的质量控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的控制；施工机械、设备的质量控制；施工单位施工准备工作质量、测量基准点和测量放线的质量控制等。

（2）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包括对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对进场材料、设备的检查、验收、见证取样及送检过程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工作的监控；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监控；工程变更和设计图纸修改必要性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验收、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等。

（3）施工过程所形成的产品质量控制，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和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

（4）如本工程有指定分包或专业分包，还应考虑对分包商的管理，包括对分包商资格的审查和对分包商施工的管理。

(5) 监理人应做施工监理日志，保证其真实、客观反映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对于隐蔽工程、涉及工程造价核算的相关现场书面资料、影像资料要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并将本项目全部监理过程资料移交委托人。

(6)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委托人书面指令施工，每周例会前向委托人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7) 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管理。

(8)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9)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0) 在监理过程中必须按照事前控制的原则，组织各专业提前熟悉图纸，并认真校对核查建筑、结构、安装及其他各配套图纸间的衔接。

(11) 应记录检查分项内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要有详细的记录。

(12) 按照规范要求，组织相关施工单位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仔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每一处的检查和整改记录。

(13) 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书面记录。

(14) 对由于监理人监管不力，施工单位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的，委托人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10000~50000 元不等的罚款。

2.1.2.2 投资预控

(1) 审核承包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各阶段及各年、季、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控制其执行，并与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购置计划相一致。

(2) 从设计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合同中通过风险分析，找出工程造价最易突破的部分，最易发生费用索赔的原因及部位，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向承包单位支付索赔费用。

(3) 掌握承包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报价，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控制。

(4) 经常检查工程计量与工程支付情况。对实际发生值与计划控制值进行分析、比较，对工程款超支情况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5) 严格执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程序和时限要求。

(6) 提出降低工程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如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保证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前提下降低工程造价或缩短工期。

(7) 严格审查施工材料、设备购货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控制的条款，做好合同管理；

(8) 对于必要的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事先提出合理价格方案并经造价工程师签字报委托人审定，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9) 凡涉及投资造价的各种调整，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0) 审查施工单位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并做好材料进场记录。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参与材料认质认价工作。

(11) 审查设计变更单，主持变更施工图交底，审核施工变更和经济签证（经济签证由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12) 负责对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费用、现场签证费用、工程结算费用、各类索赔费用进行审核，且审核结果须经造价工程师及项目总监签字、盖章，对其审核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13) 主持召开现场施工各方工作协调会议及各专业之间技术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各类工程索赔事项。

(14) 根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施工合同等工程资料鉴别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工程签证或材料认价等方面的索赔事项并对是否确认做出判断并明确签署意见。

(15) 对现场工程签证及零星用工等工程量进行复核、确认并注明规格、型号及工作内容及数量。

1.2.2.3 进度控制：

(1) 审查所有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上是否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要求。

(2) 在保证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控制进度。

(3) 在抢工程进度时，不得有损工程质量，必须保证施工安全。

(4) 采用动态控制的方法，对工程进度进行主动控制。

(5) 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明确上月工程完成情况，下月工作计划。

安全监督：

(1)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方案与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书，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方针。

(3) 督促施工单位逐级做好安全交底工作，并检查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及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5)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检查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对高危作业加强巡视检查。

(6) 加强安全监控力度，及时采取“一说、二写、三停工、四报告”的监理手段，督促施工单位经常进行安全自检工作，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进行检查。

(7) 发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监督、检查整改结果，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8) 检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9) 监理必须组织实行每半月一次的安全质量检查，结果以书面和照片形式报委托人现场工程师。

2.1.3 监理工作的目标

(1) 质量控制工作目标：合格。

(2) 进度控制工作目标：确保施工合同工期，按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 投资控制工作目标：控制工程结算造价不超出合同价格、工程进度款无超付。

(4) 安全监督工作目标：督促施工单位杜绝人员伤亡事故，避免人员伤害事故，一般伤害事故频率小于国家规定控制指标。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交底，审查施工图纸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对设计图纸中出现的差、错、漏问题，通过建设单位向设计人及时提出；

(2) 开工十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相关监理规划；

(3) 审查承包人工程开工报告，报委托人签发开工令；

(4) 审查承包人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质、安全、质量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指令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监督文明工地建设的实施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治污减霾相关要求。

(5) 审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月、季、年度和单项工程进度计划，监督、记录、统计并向委托人报告进度计划执行情况；

(8) 审查承包人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指令更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

(7) 审查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及数量及价格清单，对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拒绝进场或指令清退；

(8) 督促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合同和有关补充协议，严格执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施工图纸和设计技术文件；

(9) 跟踪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按时按实签认分部分项工程检验和隐蔽工程验收；

(10) 根据施工工程质量和进度，按实确认工程月进度报量；

(11) 审核有关索赔文件，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上报委托人审定；

(12) 分析工程质量事故原因，审查补救措施处理方案；

(13) 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投资、进度报告(表)；

(14) 及时了解材料价格变化信息，掌握国家、陕西省有关工程费用的调价范围和幅度，并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投资动态情况；

(15) 协助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督促审查竣工资料整理立卷归档，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16) 完成该工程施工中涉及到的其它监理业务；

(17) 竣工后 6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 3 套(含监理资料原件扫描件电子光盘二张)。

(18) 对专业分包资质及人员的核查。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相关法律及规范、标准、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通知单、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施工合同、投标文件及承诺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合同、图纸、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2.3.4 条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3) 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4)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5) 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6) 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7) 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8)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9)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10)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11)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12) 需要取得项目负责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顺延工期、停工指令以及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变动或批准，需与发包人协商后共同确定。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款支付、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严重过失行为的；（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4.5 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每周不少于 5 天。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须每天在岗。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部其他人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考勤要求。总监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0 元，监理部其他人员每人每缺勤一天罚款 200 元，缺勤罚款在监理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每日应编制《监理日志》，并在下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监理日志、在委托人提出相关要求后 20 日内提交监理专题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交监理日志、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费范畴内因监理人失误造成的损失，以及额外费用支出如因工程质量问题返工造成的原材料二次采购费用、因工期延误导致的场地租赁额外费用等。

4.1.2 由于监理工作失误或监督力度不够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等，委托人可根据鉴定情况，酌情予以处罚。

具体细则如下：

(1) 经招标确定的总监和监理工程师不得调换。经与委托人协商，且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工程师的，每次更换在当期监理进度款中扣除监理费人民币 50000 元；经与委托人协商，且委托人同意更换监理工程师的，每次更换在当期监理进度款中扣除监理费人民币 10000 元。监理单位中标后，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变更总监工程师的，委托人将不与其签订委托监理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监理单位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履行合同不力、不称职及不满足委托人工 作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5 日内予以更换 委托人认

可的人员,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同时到岗,否则将处以 200 元/天的 逾期扣款。同时监理工程师更换人数到合同履行结束最多不能大于 2 人•次/标段,超过 2 人•次/标段,委托人将按照 2000 元/人•次对监理单位进行扣罚; 要求到场人员名单与投标文件中必须一致; 各阶段约定人数为最低定员的执行标准,若委托人有理由表明监理人数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增加人员。

(3) 监理人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扣罚现金 100 元,不随施工旁站,扣罚现金 500 元。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员原因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1%;若因监理人员原因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3%。

(5)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工程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扣罚现金 200 元/次。

(6) 因监理工作失误或责任心不强,审核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费用、现场签证费用、工程结算费用、各类索赔费用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偏差超过 5%,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给委托人造成负面影响的,扣罚现金 5000 元/次,罚款在监理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7) 除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建立起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一经发现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 2000 元~20000 元/次的罚款,对于给工程质量和建设单位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8) 监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员擅自调离或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一人次,罚现金 200 元/日/人。

(9) 监理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过程控制,加强独立抽检工作,监理抽检频率不得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30%,并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如委托人检查,发现监理抽查率未达到上述要求,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如果委托人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等弄虚作假问题时,视为监理人违约,承担 3 万元/人次违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0) 监理人须做好材料进场的审核,按照材料认质认价单核设计要求详细审查材料的合格证及相关质量证明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平行检验(核对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外观等参数),及时见证随机取样送检。若发现进场材料未审查或未及时取样送检的,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须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工程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监理人须履行监理义务，且不增加监理费用；监理人未履行义务或不认真履行义务的，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监理报酬。

4.2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工程每拖后一天将扣除监理费 6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3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施工过程中监理报酬（合同价）的计算及支付：

监理服务费过程支付计算方式为：监理人中标费率×[施工总包单位中标价+委托人分包项目合同总价]（不含设备费及暂列金额）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中标价为¥ 元（大写： ）

因此，本项目监理费合同价为¥ 元，（大写： ），中标费率为： %。

5.3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1）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2）工程进度达到 50%时，经委托人确认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监理人并提交阶段性监理报告。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余款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4）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根据工程造价的实际变化据实调整监理费，中标费率不变。

5.4 监理服务费的结算：本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定后，以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监理服务费结算，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本工程审计后建安工程总造价+委托人分包项目审计结算总价（不含设备费）]×中标费率+延期监理报酬-扣除委托人应扣款项。

6. 合同生效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西安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 年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 年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0 年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原文或原图引用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应主动购买相关保险，在工程全过程中的人身、财物、设备发生意外事故时责任自负。

9.2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应如期召集、主持各种技术会议和例会，并及时整理、打印、出具、发放会议纪要等资料。

9.3 委托人向监理人应提供的一般性技术资料均为 1 份/套；特殊技术资料视情况仅供查阅。与工程配套使用的法律、条例、规定、规范、标准、图集等监理单位无偿自备。

9.4 监理人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持本人执业资格证接受委托人代表的验证。

9.5 监理人派往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在工作中不服从委托人管理，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

9.6 监理每月需向委托人提供 10 分钟左右的录像资料(用数码摄像机拍摄,以便后期剪辑)。

9.7 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隐蔽工程检查，监理除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外，还应提供必要的影像资料以便后期工程审计的需要。如果监理对隐蔽工程检查时未留存影像资料，则按每少一处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罚款 500 元，该罚款在支付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中予以扣除。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西安石油大学
鄠邑校区图书馆 6-8 层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FW-0646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____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小于 1cm，可不用提供书脊。

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费率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注：1、上表中费率填写收费费率，施工过程中监理报酬（合同价）的计算及支付：
监理服务费过程支付计算方式为：监理人成交费率×[施工总包单位中标价+委托人分包项目合同总价]（不含设备费及暂列金额）

2、本项目按成交费率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名称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服务承诺

致：_____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总体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和“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质量控制措施

进度控制措施

投资控制措施

监理方案

检测设备配置

各方组织协调

监理工作流程及制度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

材料、设备进场管理及措施、合同、文档及资料管理方案

备注：评审办法中各项内容均应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确体现。

附件 8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附件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后附被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8-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8-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第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8 非联合体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如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我公司将及时提出回避。

我公司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在监项目，在监项目数量不得超过 2（含）个，且须出具在监项目建设单位同意意见书；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后附资格证书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	从事本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							

注：附资格证书、履历简介等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鄠邑校区图书馆 6-8 层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鄠邑校区图书馆 6-8 层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采购预算

鄠邑校区图书馆 6-8 层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360000 元。

鄠邑校区图书馆 6-8 层改造工程预算费用为 20158555.50 元。

三、委托人要求

（一）本项目监理涉及的相关规范和依据（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监理标准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
- （3）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 （5）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标准（GB50025-2018）；
- （6）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 （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10）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11）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6）；
- （12）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18-2012）；
- （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14）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1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16）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126—2015）；
- （17）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29-2015）；

- (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1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20)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 (2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 (22)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2010) ；
- (23)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4-2010) ；
- (24)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2009) ；
- (2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
- (2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 (27)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10-2002) ；
- (28)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
- (2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
- (30)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 -2012) ；
- (31)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 (JGJ162-2008) ；
- (32)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 (JGJ160-2008) ；
- (3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 (3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6) ；
- (3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17) ；
- (36) 园林绿化施工规范 (DB440300/T 8-1999) ；
- (37) 标准图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规范、规程、标准及政府相关部门文件规定。

3. 本工程设计图标明的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二) 委托监理的范围及要求

1. 委托监理范围：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及设计变更通知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和建设单位认为需要监理的由建设单位分包部分工作内的全过程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等监理工作，以及用于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设备、建材等的质量、品牌、型号、数量与质量控制工作。

1.1 施工质量控制：

(1) 施工前准备阶段的质量控制，包括对施工队伍及人员质量控制（企业资质、施工人员的技术资质条件、特殊作业工序、检验试验人员的资格证书和上岗证明文件的认定）；工程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永久性设备、器材的质量控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的控制；施工机械、设备的质量控制；施工单位施工准备工作质量、测量基准点和测量放线的质量控制等。

(2) 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包括对施工单位的质量控制工作的监控；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监控；工程变更和设计图纸修改必要性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验收、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处理等。

(3) 施工过程所形成的产品质量控制，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

(4) 如本工程有指定分包或专业分包，还应考虑对分包商的管理，包括对分包商资格的审查和对分包商施工的管理。

(5) 施工竣工资料的审核。

(6)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监督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建设单位书面指令施工，每周例会前向建设单位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7) 参与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管理。

(8)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9)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0) 在监理过程中必须按照事前控制的原则，组织各专业提前熟悉图纸并认真校对核查建筑、结构、安装及其他各配套图纸间的衔接。

(11) 应记录检查分项内容、检查位置，观测项目质量描述应包括存在质量问题、数量多少、是否符合验收要求，要有详细的记录。

(12) 按照规范要求，组织相关施工单位对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仔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每一处的检查和整改记录。

(13) 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

并形成书面记录。

(14) 对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力，施工单位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的，建设单位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对监理单位每次处以 10000~50000 元不等的罚款。

1.2 投资预控：

(1) 审核承包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各阶段及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控制其执行，并与工程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购置计划等预测相一致。

(2) 从设计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合同中通过风险分析，找出工程造价最易突破的部分，最易发生费用索赔的原因及部位，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向承包单位支付索赔费用。

(3) 掌握承包单位所编制的投标报价，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控制。

(4) 经常检查工程计量与工程支付情况。对实际发生值与计划控制值进行分析、比较，对工程款超支情况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5) 严格执行工程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的程序和时限要求。

提出降低工程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如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在保证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前提下降低工程造价或缩短工期。

(7) 严格审查施工材料、设备购货合同中涉及工程造价控制的条款，做好合同管理；

(8) 对于必要的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事先提出合理价格方案报建设单位审定，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9) 凡涉及投资造价的各种调整与变化，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10) 审查施工单位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并做好材料进场记录。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建设单位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和暂定价材料认质认价工作。

(11) 审查设计变更单，主持变更施工图交底，审核施工变更和经济签证（经济签证由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12) 负责对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费用、现场签证费用、各类索赔费用进行审核以及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有效的审核，且审核结果须经造价工程师及项目总监签字、盖章，对其审核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13) 主持召开现场施工各方工作协调会议及各专业之间技术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各类工程索赔事项。

(14) 根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施工合同等工程资料鉴别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工程签证或材料认价等方面的索赔事项并对是否确认做出判断并明确签署意见。

(15) 对现场工程签证及零星用工等工程量进行复核、确认并注明规格、型号、数量。

1.3 进度控制：

审查所有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上是否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工期要求。在保证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控制进度。在抢工程进度时，不得有损工程质量并保证施工安全。采用动态控制的方法，对工程进度进行主动控制。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月报必须明确上月工程完成情况，下月工作计划。

1.4 安全监督：

(1)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方案与措施、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协助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责任书，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方针。

(3) 督促施工单位逐级做好安全交底工作，并检查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及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5)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检查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对高危作业加强巡视检查。

(6) 加强安全监控力度，及时采取“一说、二写、三停工、四报告”的监理手段，督促施工单位经常进行安全自检工作，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进行检查。

(7) 发现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监督、检查整改结果，情节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8) 检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9) 监理必须组织实行每半月一次的安全质量检查，结果以书面和照片形式报建设单位现场工程师。

2. 监理工作的目标

2.1 质量控制工作目标：合格。

2.2 进度控制工作目标：确保施工合同工期，按期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3 投资控制工作目标：控制工程投资不超出合同价格（施工合同规定的调整及

设计变更除外），工程进度款无超付。

2.4 安全监督工作目标：督促施工单位杜绝人员伤亡事故，避免人员伤害事故，一般伤害事故频率小于国家规定控制指标。

3. 监理部及监理人员要求

3.1 本项目监理人员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必须具有上岗证，各专业项目监理人员必须具有中级或以上任职资格，投标人确保项目监理人员必须到位，并保证班子成员长驻施工现场，重要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监理人员到位率 100%。

3.2 监理人员必须专职，在合同约定监理期间，不得再兼任其他监理项目；专业工程师必须配套齐全。

3.3 监理公司项目部在未得到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之前，不得擅自撤离建设单位项目现场。

3.4 除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建立起任何形式的业务往来，一经发现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 2000 元~20000 元/次的罚款，对于给工程质量和建设单位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3.5 监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监理项目部，监理人员擅自调离或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一人次，罚现金 200 元/日/人。

3.6 对监理人员的进场考核。所有参加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在进入现场前，监理公司应先将其个人资料报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核对，与投标时所报的监理人员无误后，方可履行监理职责。

注：中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置现场人员

3.7 监理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两周内，提供监理规划、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必须按本合同和建设单位现场的要求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理。

3.8 所有监理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装，并佩带工作牌。

3.9 监理每月需向建设单位提供 10 分钟左右的工程施工录像资料(用数码摄像机拍摄,以便后期剪辑)。

3.10 监理人员应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3.11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12 向建设单位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3.13 监理部须进行必要的物资配备，满足建设单位工程管理的需要，基本要求：电脑、打印机不少于 2 台；广联达工程计价软件一套；文件柜、办公桌椅等用品配套；每人必须具有保证办公期间联系的通讯方式，总监及总监代表须保证 24 小时联系畅通；工程质量检测必备的仪器、设备、工具等，以上设备或物资须配备齐全。

3.14 监理部的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天正常工作时间内，有 5 小时以上在施工作业面巡视。

3.15 监理部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要深入工作一线，全过程监督。

3.16 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每周不少于 5 天。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须每天在岗。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部其他人员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考勤要求。总监每缺勤一天罚款 5000 元，监理部其他人员每人每缺勤一天罚款 200 元，缺勤罚款在监理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 违约责任：

4.1 由于监理工作失误或监督力度不够而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质量缺陷、进度延误等，建设单位可根据鉴定情况，酌情予以处罚。具体细则如下：

1) 经招标确定的总监和监理工程师不得调换。经与委托人协商，且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工程师的，每次扣除监理费人民币 50000 元；经与委托人协商，且委托人同意更换监理工程师的，每次扣除监理费人民币 10000 元。监理单位中标后，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变更总监工程师的，委托人将不与其签订委托监理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履行合同不力、不称职及不满足委托人工作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5 日内予以更换委托人认可的人员，该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同时到岗，否则将处以 200 元/天的逾期扣款。同时监理工程师更换人数到合同履行结束最多不能大于 2 人·次/标段，超过 2 人·次/标段，委托人将按照 2000 元/人·次对监理单位进行扣罚；要求到场人员名单与投标文件中必须一致；各阶段约定人数为最低定员标准，若委托人有理由表明监理人数不足时，必须无条件增加人员。

3) 监理部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扣罚现金 100 元，不随施工旁站，扣罚现金 500 元。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因监理人员原因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1%；若因监理人员原因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 3%。

5)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工程检查中重复出现时，扣罚现金 200 元/次。

4.2 因监理工作失误或责任心不强，审核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费用、现场签证费用、工程结算费用、各类索赔费用的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偏差超过 5%，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或给建设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扣罚现金 5000 元/次。

4.3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工程每拖后一天将扣除监理费 600 元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